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32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憲忠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7 325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8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
09 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張憲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
13 月。

14 事實

15 一、張憲忠於民國113年7月14日20時許，在高雄市前鎮區明鳳十
16 二街之住處內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7 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貪圖便利外出購買宵夜，基於不
18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30分許，騎乘
19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40分
20 許返家途中，行經高雄市鳳山區自強一路2巷口時，因不勝
21 酒力不慎自摔，遭巡邏員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於同日
22 21時9分許施測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0毫
23 克，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25 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由

27 一、本件被告張憲忠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
28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29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
30 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憲忠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8至19頁、第55至56頁、本院卷第63、73頁），並有酒精測試報告、酒測器檢定合格證書、駕照資料（見偵卷第25頁、第31至33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認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加重本刑部分，雖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然如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仍因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修正前，法院就個案應依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以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查被告前因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徒刑確定，並以111年度聲字第23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②又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2案接續執行，徒刑部分於113年2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其前案已有酒駕，罪質與本案相同，且本案已為第7次酒駕，更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僅相隔不到半年便再度酒駕，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亦達每公升0.90毫克，顯見被告一再為類似犯行，未因遭多次刑罰執行完畢而有警惕，具有特別之惡性，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檢察官同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01 (見起訴書記載)，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2 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之機車駕照已遭吊銷，有其駕照資料在卷，本不
04 應駕車上路，更於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卻
05 仍貪圖方便騎乘機車上路，漠視往來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
06 產安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更高，並因酒後注意力及反應力
07 降低，無法妥適操控車輛而自摔遭警查獲，違反義務之程度
08 與對公眾交通安全帶來之危害程度顯非輕微。又除前述構成
09 累犯之前科外（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尚有其餘不能安全
10 駕駛等前科，各次酒駕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多非低微，有其前
11 科表及酒駕前案書類在卷可參，素行非佳，甚值非難。惟念及
12 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復未實際造成其他用路人之人身
13 或財產損害，暨其為高職肄業，目前做工，需扶養罹病之父
14 母親及大哥、家境貧窮（見本院卷第77頁及被告陳述意見狀
15 所附證據）等一切情狀，參酌被告前次酒駕已分別遭判處有
16 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
17 金2萬5千元，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罰金4萬5千
18 元，執行完畢後卻仍未記取教訓，僅相隔數月又再次酒駕，
19 顯見先前刑之執行成效不彰，然本次未因酒駕造成車禍事
20 故，認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0月，尚嫌過重，認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徒刑，即已足妥適評價被告罪責並生嚇阻之效，
22 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徒刑。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遷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黃得勝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
06 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
0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
08 之零點零五以上。